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辦事員 杜采珊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372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ttsgd294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0003497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D088942\_110D202382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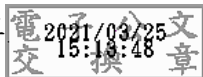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更新「110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0年3月5日移署移字第110002947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次更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青年事務局、文化局及衛生局之資源項目，及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有關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(捐)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-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」計畫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，檢附修正之「110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高雄市政府 1100325



\*11001422800\*